

康特拉科斯塔縣擬議條例以禁用聚苯乙烯發泡塑料材質之食物和飲料容器。

第 1 節。摘要。除非供應商得到本條例的豁免權，否則本條例禁止食物供應商使用聚苯乙烯（聚苯乙烯發泡塑料）材質的飲食服務器皿，並且要求食物供應商使用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本條例亦禁止在非建制的康特拉科斯塔縣(Contra Costa County) 社區內零售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預先包裝的食品以及可重複使用的聚苯乙烯基冰櫃和冷卻器不受本條例要求的約束。

第 2 節。特此將第 418-18 章（對環境友善的食物包裝）加入《條例法規》的第 418 分部（廢料）載明如下：

第 418-18 章 對環境友善的食物包裝

418-18.002 定義。基於本章的目的，下列用語具有下列意義：

- (a) 「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Environmentally-friendly food service ware) 意指滿足下列條件中之一者的飲食服務器皿：
 - (1) 單次使用之拋棄式容器和其他由可回收材料製成並且用於販售、販賣或供應食物和飲料的其他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杯子、碗、盤及鉸接式或掀蓋式容器（蛤殼）。
 - (2) 可以當前形式使用一次以上以供應或轉移調製好可立即食用的食物或飲料的製品，包括但不限於杯子、碗、盤以及由陶瓷、玻璃、瓷器、金屬或其他專門用於重複使用的複合物或製品製成的容器。
- (b) 「食物供應商」(Food vendor) 意指在非建制的康特拉科斯塔縣內從事下列之一或多者的人：
 - (1) 以零售方式向公眾販售調製好的食物，無論是外帶、堂食或外送，包括使用餐車銷售調製好的食物。

- (2) 向公眾提供調製好的食物，包括在有組織或特殊的活動場合，無論是否用於販售。
- (3) 向客戶或設施居民提供調製好的食物，設施諸如寄宿與護理設施、遊民收容所、食物銀行、糧食援助計劃、老人中心、療養院、學校、旅館或診所，無論是否用於販售。
- (c) 「聚苯乙烯基」(Polystyrene-based) 意指並且包括發泡聚苯乙烯，它是一種利用苯乙烯單體的熱塑性石化材料，經過許多技術的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聚合物球體（可發泡聚苯乙烯珠）融合、射出成型、成形模製以及擠出吹塑（擠出泡沫聚苯乙烯）。術語「聚苯乙烯」(polystyrene) 還包括已經發泡或使用氣體吹製劑吹製成固態發泡體的聚苯乙烯（發泡聚苯乙烯 (EPS)）以及已知為定向聚苯乙烯的清透或固態聚苯乙烯。
- (d) 「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Polystyrene food service ware) 意指聚苯乙烯基之單次使用的拋棄式容器以及其他用於販售、販賣或供應食物或飲料的製品。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包括但不限於由發泡或擠出聚苯乙烯製成的杯子、碗、盤以及鉸接式或掀蓋式容器（蛤殼）。基於本條例的目的，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不包括下列製品的任一者：吸管、飛濺棒、攪拌棒、湯杯蓋、飲料杯蓋、餐具、桌布、雞蛋盒、液體盒及生肉盤。
- (e) 「預先包裝的食物」(Prepackaged food) 意指任何按規定貼標並處理的食物，其經過預先包裝以防止任何人在製造商配送過程中直接接觸到食品。
- (f) 「調製好的食物」(Prepared food) 意指即食、包裝、烹調、絞碎、切片、混合、釀造、冷凍、榨取或以其他方式調製的食物或飲料。調製好的食物不包括生蛋、魚、肉或禽肉或者任何含有彼等原料的生食。
- (g) 「生肉盤」(Raw meat trays) 意指用於包裝用來在別處進行烹調或製備的生肉、禽肉、海鮮或其他類似蛋白質的盤子。

- (h) 「可回收材料」(Recyclable materials) 意指在非建制的康特拉科斯塔縣社區內的回收收集計畫可接受的任何材料。

418-18.004 禁用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始於 2020 年 4 月 1 日：

- (a) 食物供應商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食物供應商應僅使用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
- (b) 任何人不得以批發或零售的形式販售聚苯乙烯基飲食服務器皿。

418-18.006 在縣設施使用聚苯乙烯。

- (a) 本縣與個人之間針對縣設施之占用或使用而簽訂的租賃或出租協議可要求在所租賃或出租的設施內使用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
- (b) 與向本縣提供服務或代表本縣提供服務的個人之間簽訂的合同可要求在關聯到彼等服務的供給時使用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

418-18.008 豁免製品以及食物供應商之困難豁免。

- (a) 豁免製品。儘管存在與本章中所含的內容相反的規定，本章仍未禁止銷售或使用下列之任一者：
 - (1) 未使用對環境友善的包裝或者使用聚苯乙烯基包裝材料之預先包裝的食品。
 - (2) 用於重複使用的聚苯乙烯基冰櫃和冷卻器。
- (b) 食物供應商之困難豁免。
 - (1) 申請困難豁免。食物供應商可藉由向工務處處長提交書面請求來對本章的要求申請困難豁免。食物供應商必須使工務處處長信納，使用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將導致供應商陷入過度的困難，或者供應商無法取得任何採用對環境

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形式之合適替代物來取代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工務處處長可要求食物供應商提供額外資訊來支持困難豁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可用的替代包裝材料列表以及為何無法在不導致食物供應商陷入困難的情況下使用彼等材料的原因。不能僅以對環境友善的飲食服務器皿製品的成本高於類似的聚苯乙烯飲食服務器皿製品作為申請依據。

- (2) 裁決。工務處處長將簽發書面決定給針對困難豁免提交書面請求的食物供應商，指示是否准許困難豁免。否決困難豁免的書面決定將解釋否決的原因。
- (3) 期限。困難豁免的有效期間是一年，起始日為工務處處長批准豁免的日期。
- (4) 允許連續豁免。困難豁免不會自動更新，必須重新申請困難豁免以取得接下來一年的困難豁免。本節並未對食物供應商可連續申請之一年期困難豁免的次數設定任何限制。

418-18.010 強制執行。工務處處長負責強制執行非建制的康特拉科斯塔縣社區內關於本章的要求。本縣可憑藉本法規允許的任何改正辦法以求遵守本章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罰鍰、違法行為傳喚以及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改正辦法。

第 3 節。生效日期與公佈。本條例在縣議會採納後的 30 天起生效。在通過之後的 15 天內，應將本條例公佈於 East Bay Times - 本縣所發行的報紙上，其公佈方式滿足政府法規第 25124 節的要求，並且得列出投票支持以及反對的縣議員名單。